

附件 1

柴桑区统计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计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统计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统计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计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制定全区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4.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统计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统计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9 人，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3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统计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统计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统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8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8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

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统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8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4.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4.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9.2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4.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统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8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4.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4.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9.2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统计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统计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8.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89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口径不一致。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统计业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开展统计调查,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研究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数据依据。

2) 立项依据:统计业务费申请报告。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统计局。

4) 实施方案: 统计调查业务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9.2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统计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55 万元，比上年减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